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附加三度烧烫伤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2322018031205352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意外、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保险合同中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附加保险合同附表一《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所列烧烫伤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附表一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主保险合同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烧烫伤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害烧烫伤保险金。

(一)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附表一中一项以上烧烫伤时，保险人给付各项烧烫伤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主保险合同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二)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烧烫伤，保险人按合并后的烧烫伤程度以附表一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烧烫伤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烧烫伤在附表一中所对应的烧烫伤保险金。

附表一：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

| 身体部位                | 项目 | 烧烫伤等级（三度烧烫伤面积占全身皮肤面积百分比） | 给付比例 |
|---------------------|----|--------------------------|------|
| 头颈、手部               | 一  | 不少于 8%                   | 100% |
|                     | 二  | 不少于 5%但少于 8%             | 75%  |
|                     | 三  | 不少于 2%但少于 5%             | 50%  |
| 身体(不含<br>头颈、手<br>部) | 四  | 不少于 20%                  | 100% |
|                     | 五  | 不少于 15%但少于 20%           | 75%  |
|                     | 六  | 不少于 10%但少于 15%           | 50%  |

注：三度烧烫伤指伤及皮肤全层或皮下组织，甚至更深。